

华夏上海清算所 1-3 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议案于2022年6月20日获得通过，2022年6月21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财产清算，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2022年7月5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460,529.55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2年7月7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